

债券简称：22 中邮 01

债券代码：185594.SH

债券简称：23 中邮 01

债券代码：115035.SH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8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
|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7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1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2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3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 24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5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03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84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2中邮01 |
| 债券代码 | 185594.SH |
| 起息日 | 2022年3月23日 |
| 到期日 |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23日。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3日 |
| 债券余额 | 10.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5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23 中邮 01 |
| 债券代码 | 115035.SH |
| 起息日 | 2023 年 3 月 20 日 |
| 到期日 | 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 |
| 债券余额 | 10.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中邮 01”及“23 中邮 01”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

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更正，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更新公告》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更新）》；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

期内，未发现“22 中邮 01”及“23 中邮 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邮 01”及“23 中邮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中邮 01”按期足额付息，“23 中邮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11.4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2.50 亿元，增幅为 11.91%；负债总额为 137.51 亿元，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9.87 亿元，增幅为 7.73%；实现营业收入 8.12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

（1）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实现质量、规模双提升。一是客户结构显著优化，新开账户同比增长 35.78%；融资融券客户同比增长 94%，两融余额同比增长 27.28%；机构客户拓展实现突破，新增公募券结资产、私募 PB 资产规模快速壮大。二是托管证券市值大幅提升，规模近 3000 亿元。三是金融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公募基金上线总数超 2000 支，销量同比增长 68%；私募基金销量创历史新高；资管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40%。四是特色投顾体系初步建成，针对不同目标客群开发“365 全天候服务”“金股风云”“投资实战派”系列产品，全年实现订单收入同比增长近 6 倍。

（2）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大幅提升，产品创设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管理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24%，行业排名较去年提升。全年累计新发产品同比增长近 5 倍，创历史新高，同时非标业务规模有序压降 60 亿，在完成总体规模增长的同时实现结构优化。多个资管产品凭借“低波动、稳收益”风格在同业和客户中形成良好口碑和鲜明特色。此外，2023 年发行人成功参股公募基金，将有力发挥邮政的客户优势和渠道优势，串联邮政系统各项牌照价值，不断加快市场化、多元化渠道布局。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行承销保荐总规模同比增长 49%，业务排名显著提升。固收业务方面，发行人继续巩固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优势，2023 年债券承销规模

达到 347 亿元，同比增长 57%；创新发行全国单笔规模最大 AA+ “绿色+乡村振兴” 双贴标债，发行多个项目，助力服务成渝新经济地区、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股权业务方面，2023 年发行人股票发行主承销金额同比增长超 70%；成功落地多单有行业影响力的项目，分别担任邮储银行 A 股 450 亿非公开发行项目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以及中邮科技 IPO 项目保荐机构和主承。

（4）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在巩固固收业务投资优势的同时持续大力拓展业务范围，销售交易业务成长为新增长点，全年累计 8 个月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分销活跃机构”；报告期内落地了首支报价回购产品。

2.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财富管理业务 | 25,296.00 | 31,006.00 | -22.57 | 31.15 | 25,908.00 | 26,444.00 | -2.07 | 50.80 |
| 证券投资业务 | 25,471.00 | 14,826.00 | 41.79 | 31.36 | 5,900.00 | 3,396.00 | 42.44 | 11.57 |
| 资产管理业务 | 14,314.00 | 12,989.00 | 9.26 | 17.63 | 13,553.00 | 7,245.00 | 46.54 | 26.57 |
| 投资银行业务 | 15,716.00 | 20,296.00 | -29.14 | 19.35 | 5,244.00 | 12,087.00 | -130.49 | 10.28 |
| 其他 | 417.00 | 95.00 | 77.19 | 0.51 | 395.00 | 90.00 | 77.15 | 0.77 |
| 合计 | 81,214.00 | 79,213.00 | 2.46 | 100.00 | 51,000.00 | 49,263.00 | 3.41 | 100.00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11.47 亿元，总负债 137.51 亿元，净资产 73.96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7 亿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末 /2023年度 | 2022年末 /2023年度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说明原因 |
|----|-------------|-------------------|-------------------|-------------|---------------------|
| 1 | 总资产 | 2,114,692.49 | 1,889,674.17 | 11.91 | - |
| 2 | 总负债 | 1,375,065.74 | 1,276,394.50 | 7.73 | - |
| 3 | 净资产 | 739,626.75 | 613,279.66 | 20.60 | - |
| 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39,626.75 | 613,279.66 | 20.60 | - |
| 5 | 资产负债率(%) | 60.23 | 62.78 | -4.06 | -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末 /2023年度 | 2022年末 /2023年度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 说明原因 |
|----|--------------|-------------------|-------------------|-------------|--|
| 6 | 流动比率 | 1.01 | 0.96 | 5.21 | - |
| 7 | 速动比率 | 1.01 | 0.96 | 5.21 | - |
| 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8,198.63 | 311,242.74 | 24.73 | - |
| 9 | 营业收入 | 81,214.30 | 51,000.13 | 59.24 | 营业收入增加30,214.17万元, 同比增加59.24%, 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
| 10 | 营业成本 | 79,212.84 | 49,262.62 | 60.80 | 营业成本增加29,950.21万元, 同比增加60.80%, 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
| 11 | 利润总额 | 2,403.08 | 1,373.59 | 74.95 | 利润总额增加1,029.50万元, 同比增加74.9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且营业外支出减少 |
| 12 | 净利润 | 4,710.47 | 5,148.10 | -8.50 | - |
| 1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10.47 | 5,148.10 | -8.50 | - |
| 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359.09 | 339,957.59 | -98.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335,598.51万元, 同比减少98.72%, 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同时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 1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66,397.70 | -446,325.04 | 85.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379,927.34万元, 同比增加85.12%,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末 /2023年度 | 2022年末 /2023年度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 说明原因 |
|----|--------------|-------------------|-------------------|-------------|---|
| | | | | | 入增加所致 |
| 1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38,994.50 | 98,709.41 | 40.8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40,285.09万元, 同比增加40.81%,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同时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简称 | 22 中邮 01 |
| 债券代码 | 185594.SH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00 |
|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补充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是 |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发行人遵照外部监管要求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简称 | 23 中邮 01 |
| 债券代码 | 115035.SH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00 |

| | |
|------------------------------|---|
|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补充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是 |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发行人遵照外部监管要求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各期债券专户管理规范，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邮 01”及“23 中邮 01”不涉及募集资金变更信息披露情况、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披露情况等，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

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更正，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告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邮 01”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足额付息，“23 中邮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邮 01”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足额付息，“23 中邮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01 | 0.96 |
| 速动比率 | 1.01 | 0.96 |
| 资产负债率（%） | 60.23 | 62.78 |
| EBITDA利息倍数 | 1.08 | 1.06 |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1.0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2 年末下降 5.21%。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0.23%，较 2022 年末减少 2.55 个百分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1.08，较 2022 年度增加 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中邮 01”及“23 中邮 01”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o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808

公司类型：其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公司网址：www.chinapost.com.cn

联系电话：010-68859815

传真：010-68859784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

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要提供邮务及包裹快递服务和金融业务服务。邮务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其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 31 家省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163,999.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53.62 亿元，同比增长 11.53%；净资产 9,93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5.02 亿元，同比增长 14.32%；资产负债率为 92.66%。2023 年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441.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1.88 亿元，同比增长 10.92%；净利润 733.21 亿元，较上年增加较上年增加 117.70 亿元，同比增长 19.12%。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邮 01”及“23 中邮 01”增

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邮 01”及“23 中邮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2 中邮 01”及“23 中邮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小振先生不再担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总经理龚启华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